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以及在同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一節所採用之詞語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按股數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擔任投票監票人。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點票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所投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1.	批准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吉可為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5,617,977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有關新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及達成若干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	10,719,606,578 (99.999999%)	144 (0.000001%)	10,719,606,722

	<p>出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以向吉可為先生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p>			
--	-----------------------------------------------	--	--	--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上述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304,830,365股，17,019,883,151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2,284,947,214股股份持有人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概無曾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反對上述決議案的人士。吉先生及其聯繫人曾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示打算放棄表決權，彼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確實按而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偉隆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吉可為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